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地點:新竹市士林北路 36 號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幼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二、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參、甄選類科、名額、聘任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

類別	名額	代理聘期
增置教保員	育嬰留停代理一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二、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若本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開學止，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肆、公告、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前一次階段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階段。第二階段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本園園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園人事室：電話 03-5222597 分機 46。

一、公告期間：

115 年 7 月 6 日 9 時至 115 年 7 月 24 日 16 時止。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個階段招考

(一)第一階段報名：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保員資格)

(二)第二階段報名：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放寬至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

(三)第三階段報名：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放寬至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伍、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陸、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排列)

- 一、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畢業證書。
- 五、切結書（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一項各款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六、兵役義務證明（未服兵役者免）。
- 七、准考證（請自行填寫並張貼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自行列印攜帶參加甄試）。
- 八、甄試用之簡歷 1 份

柒、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捌、甄選日期：

- 一、第一階段甄選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二、第二階段甄選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星期二上午 13 時 00 分起。
- 三、第三階段甄選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星期二上午 13 時 00 分起。
- 四、甄試當日請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參加實體考試。

玖、甄選方式評分標準：

- （一）教學演示 60%、口試 40%。
- （二）教學演示（10 分鐘）：
 - 1.教學演示題目：以學習區教學為演示，題目自訂，自備簡案 3 份。
 - 2.教具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 （三）口試（10 分鐘）：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
- （四）總成績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擇優錄取。

拾、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 二、依報名順位資格。

拾壹、甄選結果：於考試當日下午 4:00 時前於新竹市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hc.edu.tw/job/>)及本園網站(<https://www.hckd.hc.edu.tw/nss/p/index>)公告。

拾貳、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請於考試日次日(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園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參、複查成績：請於考試日次日(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請傳送
MAIL:hckd508@gmail.com 向本園申請。

拾肆、附則：

- 一、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二、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應聘後之代理教師，若因具實習生身分而引起相關權益問題，學校概不負責。
- 四、應聘後之代理教師雖於聘約有效期間內，亦應自被代理之教師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除其代理教師職務，不得異議。
- 五、應聘後之代理教師依學校分派，不得拒絕；由學校指派兼任校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六、如因颱風、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並公告本園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竹市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hc.edu.tw/job/>)及本園網站(<https://www.hckd.hc.edu.tw/nss/p/index>)下載。（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 九、申訴電話：03-5222597 分機 46。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相關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試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由本園填寫

照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 契約進用代理理教保員		
	現 職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擔任代課教師或教師 共〔 〕年〔 〕個月		實 習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E-MAIL						
電 話		(0) (H)	手 機			
學 歷						
經 歷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 件 人 資 格 審 查	☐ 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證明 ☐ 簡歷 1 份 ☐ 身心障礙證明			☐ 准考證 ☐ 切結書 ☐ 退伍令 ☐ 其他		收 件 人 簽 章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試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繳付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2. 並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一項各款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1. 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2.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3.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致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切 結 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試

當天請出示身分證及准考證參與甄試

相片 (請貼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 科別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證 號 碼	() 由本園填寫